尸检操作

1 尸检操作原则

解剖查验工作应当遵循人体系统解剖的常规步骤,参照卫生部《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病理学分册》病理尸体解剖技术规范和尸检诊断常规(卫办医发〔2002〕73号文件)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/T147-2019《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》,进行尸表查验和尸体解剖。所有的器官均应当进行大体检查和显微镜下检查,所有的大体检查均应保存高质量的图像,必要时视频录像。

- 1.1. 推荐腹腔→盆腔→颈部→胸腔→颅腔顺序,采用脏器逐个取出法。
 各脏器按照尸体解剖规程逐一进行系统、全面检查,应在原位照相、摄像后解剖分离,解剖分离的器官应多角度、多方位照相、摄像后再行切开查验,快速留取新鲜标本,并记录检查结果。
- 1.2. 尸检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减少污染
- 1.2.1. 尸检需在防渗漏透明安全尸检袋中进行,或用背面防水、表面可吸收液体的单子铺在解剖台。用塑料或一次性塑料垫布盖住器械托盘、操作面、秤盘。用胶带连接接缝,使之牢固地固定于解剖台。
- 1.2.2. 可重复使用的物品在使用和去污染之间应保持湿润状态。
- 1.2.3. 尸检过程中,记录人员随时用 0.5% 84 消毒液或过氧乙酸喷洒 地面与墙面,以保持污染区环境中消毒液的浓度。
- 1.2.4. 尽量使用一次性器械(头枕、组织切板、装福尔马林的塑料容器)。并准备一套专门用于传染病的解剖器械。不建议使用电锯

开颅或开胸, 推荐手工锯和骨剪, 减少骨气溶胶。

- 1.2.5. 尸检过程中谨慎操作,采用干性解剖,不用水冲洗,多用吸水性物质(如毛巾等)及时吸净体液防止外溢,结束后同尸体焚烧。
- 1.2.6. 减少气溶胶局部形成。如开颅取脑时需在尸体头部罩一塑料袋,并在颈部牢固地扎住,打开塑料袋末端,在塑料袋中进行开颅操作。